

收文編號：1090006363

議案編號：1090721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020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主字第 10905122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針對本部就業安定基金「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主管一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四)通過決議第 1 項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403 至 404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

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案 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30 萬元，俟提出後續規劃執行情形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為 APEC HRDWG CBN 之國內主政單位，配合國家參與 APEC 整體策略，推動與 APEC 重要夥伴國雙邊合作，並規劃透過 APEC 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平臺，推動亞太技能發展機構對機構間交流合作，提升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合作，善用我國職訓產業軟實力，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二、發展署前與澳洲簽署「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備忘錄(MOU)」，加強拓建國際交流合作網絡，強化國際產業人才與技能發展。在 MOU 的合作架構下，辦理產業人才技能提升國際專班，並推動建置我國職能導向課程國際採認及職訓師資評量機制，積極提升產業人才就業力，促進亞太地區優質成長。
- 三、為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合作交流，發展署鎖定印尼及泰國為重點發展國家，藉由借鏡臺澳合作模式，規劃與印尼及泰國洽簽 MOU 及推動機構對機構間交流合作。發展署前已洽詢泰國泰德學院及印尼人力部，皆有意願簽署 MOU 並歡迎前往該國進行參訪及討論後續合作事宜。
- 四、本項預算係為辦理推動臺印尼及臺泰之國際合作交流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